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

地址：20145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
承辦人：周靜雯
電話：02-2427-1320
傳真：02-2427-0314
電子信箱：hn86869859@gmail.com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108基律開字第108000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律師公會函文、加拿大森呼吸10日行程、報價單、報名表、客戶資料表、刷卡單各乙份

主旨：為聯繫會員情誼、紓解工作壓力，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及苗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09年度國外旅遊，加拿大森呼吸10日之旅-溫哥華市區觀光、洛磯山三大國家公園、露易絲湖，期間定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至同年月31日，詳如說明及附件，敬邀 貴會員及寶眷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經本會第28屆第3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上午九時起至108年11月29日下午五時為止，惟額滿時提前截止。

三、報名之方式：

(一) 參加之會員均統一向新竹律師公會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具附件三報名表，以傳真或親送方式向新竹律師公會報名(如附件三)。

(二) 本次旅遊名額共限25名(20名以上始成團)，惟若提前額滿，且後續之報名會員已達成團人數(20名以上)，另加開第二團，出團時間定為民國109年5月29日至同年6月7日為第二團(名額上限25名)，團費仍依成團人數20-24名或25名而有不同。

(三) 因名額有限，將依新竹律師公會函文規定

四、各會員報名先後，以報名表向新竹律師公會報名之日期及時間(如附

件三報名表所載)為據。繳納報名表翌日起兩日內向承辦之加利利旅行社繳納客戶基本資料表及機位作業定金新台幣40,000元並回傳繳納定金憑證(如收據、發票、匯款憑單或信用卡刷卡授權書等)予新竹律師公會，方完成報名手續。提出報名表後未於翌日起兩日內完繳定金，則以實際繳納定金之日期時間排定報名次序，不得以遞交報名表之日期時間排定報名次序。報名繳納作業定金後，如取消報名，作業定金沒收不予退還。

五、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 行程及團費如附件一、二。
- 報名人數若未達20位，此次旅遊將予以取消。
- 若會員要預訂商務艙，因機位有限，屆時須視情況而定(旅行社會全力協助預訂)，且預訂後因故取消，會員須依航空公司之規定負擔費用。

六、補助方式如下：

依據本會章程第14條之9規定，入會滿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補助新台幣參仟元；入會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入會十年以上者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本會會員均有申請補助之權利，但積欠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繳納者不適用之。

七、如已參加109年度舉辦之國內外旅遊者，僅補助扣除國內外旅遊補助後之差額。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游開雄